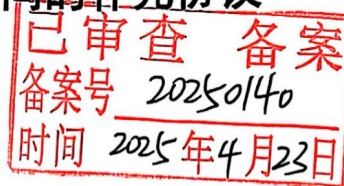


洛阳市第五高级中学物业管理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洛阳市第五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景俊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物业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根据辖区公安部门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洛阳市第五高级中学需要增派保安人员六名，经双方协商，保安人员每人每月 2100 元，年龄要求不超过 55 周岁。六名保安每月费用合计为 12600 元。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作为洛阳市第五高级中学物业管理合同的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负责向洛阳市教育局行政审批科备案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名称： (盖章)

乙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元辉

赵林

2025 年 4 月 20 日

